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楊 森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至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項目II及I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楊幗華小姐

## 議程項目V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II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成員  
趙慧儀女士

成員  
關寶玲女士

成員  
譚玉蓮女士

職員  
何倩兒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

街坊代表  
吳如珍女士

街坊代表  
梁美儀女士

社會工作者  
鄭淑貞女士

香港單親協會

總幹事  
余秀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確認通過2001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91/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87/01-02(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在訂於2002年1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
- (b)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計劃 —— 客戶資訊系統／基本科技系統。

委員進而商定，應邀請代表團體就上文(a)項發表意見。

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意討論2001年人口普查結果對提供福利服務的影響。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至今所公布的只是人口普查的簡要結果而已，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根據這些簡要結果進行過初步的內部討論。她認為，如要評估有關結果對提供福利服務的影響，便須取得更為詳盡的結果及分析。為此，社署已要求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所需的資料及分析。然而，據她所知，統計處在未來兩個月內仍未能備妥有關資料。羅致光議員認為，即使統計處未能提供詳盡的結果及分析，但事務委員會仍可於2002年2月討論此事，因為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可能有助當局決定如何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作出調整，以期更加切合日後的需要。委員贊同羅議員的意見。

4. 蔡素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高齡津貼”及“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為香港的長者發展一個可持續的財政支援系統。主席建議將這兩個項目列為可於2002年3月討論的項目。委員贊同這項建議。

**III. 為綜援單親家長而設的欣葵計劃**  
(立法會CB(2)587/01-02(03)至(05)號文件)

5.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推行欣葵計劃(“該計劃”)的背景資料及該計劃下的一系列措施。有關資料已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立法會CB(2)587/01-02(03)號文件)內。社會福利署署長特別表示，該計劃預計於2002年3月落實推行，對象為已領取綜援6個月或以上而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單親家長。在推行該計劃的第一年，社署將會邀請約2 000名單親家長參加，作為開始。下列類別的人士會在優先考慮之列 ——

- (a) 年齡在50歲以下而最年幼子女在10至14歲之間的單親母親。她們在照顧子女方面的負擔一般較輕，而目前的資料顯示，她們有較大動機找尋工作；
- (b) 較年輕的單親母親(例如未婚媽媽)。相對來說，她們有較大機會可以找到工作；及
- (c) 年齡在50歲以下的單親父親。他們如果無須照顧子女，便可隨時投入勞工市場。

至於不包括在上述優先考慮之列的綜援單親家長，社署亦會告知他們該計劃的資料。他們如有興趣，亦可參加。

6.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人員會首先與單親家長進行面談，作為他們參加該計劃的第一步。面談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支援和意見。為讓單親家長得知各種可改善他們及其家人生活的可行方法，就業援助主任會向目標參加者介紹有關就業援助、協助照顧子女的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等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該計劃與為其他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不同，因為單親家長是否參加欣葵計劃，純屬自願。為增強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的工作動機，政府當局建議將領取綜援6個月或以上的單親家長在綜援計劃下的每月豁免計算入息水平，由目前最高1,805元提升至最高2,500元，直至他們最年幼的子女年滿15歲為止。視乎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1月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7. 鑑於單親家長往往覺得，在照顧幼兒方面沒有足夠支援是其就業的主要障礙，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合資格的綜援單親家長將會免費獲發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提供服務的機構可獲發還提供有關託管服務的成本，每個名額每月930元。根據這項安排，單親家長可使用託管券，在一家由非政府機構開辦並設有課餘託管計劃的中心獲得免費的託管名額。在開始階段，如單親家長正在參加就業再培訓計劃、或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的有關活動，或正積極求職／從事

有薪工作，社署都會向他們提供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名額約300個。至於他們會否持續得到課餘託管服務，將會視乎個別個案的覆檢結果而定，以確保有關支援是給予最需要協助的受助人。

8. 至於那些並沒有準備就業的計劃參加者，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就業援助主任會將他們轉介予一間單親中心，以便按情況所需，接受輔導服務和其他支援服務。自2001年2月至今，社署已先後成立共5間這類單親中心。倘單親家長在接受中心的服務後準備就業，可按個別情況透過就業援助主任或單親中心的就業服務，獲得就業援助。

9.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預計推行該計劃所需的每年開支約為850萬元。社署將會透過重新調配署內現有的資源，應付這筆開支。社署將會委託一間大專院校進行追蹤研究，以蒐集有關單親家長及其子女在某段時間內的心理、態度和行為轉變。預計評估工作需時兩年，以便全面評估該計劃對單親家長及其子女的影響。

10. 主席隨後邀請各代表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

####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綜援權益會”）

11. 綜援權益會的代表向委員詳細闡述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87/01-02(04)號文件)的內容。現將綜援權益會所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

- (a) 合資格的綜援單親家長獲發的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的期限應為6個月，而不應每月發出一次。這樣，即使單親家長再次失業，其子女亦不會在隨後一個月喪失獲享課餘託管服務的資格；
- (b) 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課餘託管服務中心，亦應為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學童提供服務；

####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 (c)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規定參加者須於兩個星期內申請至少兩份工作。鑑於可供50歲以上婦女申請的工作不多，當局應對此年齡組別的單親母親放寬這項規定；

- (d) 向綜援單親家長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出席求職面試所需的交通費用；
- (e) 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相當複雜，應予以簡化，以便受助人及社署職員易於掌握；
- (f)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參加者應與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參加者一樣，同樣獲發津貼；
- (g) 按照現行規定，綜援受助人的子女在年滿15歲後如沒有就學，而且健康良好，便必須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當局不應“一刀切”執行這項規定，因為這些青少年在從事受薪工作後，為免影響家人現正領取的綜援金額，可能要被迫搬離家人。為解決這個問題，這類青少年的豁免計算入息水平應予提高；

向綜援單親家長發放的特別津貼

- (h) 應向綜援單親家長發放特別津貼，協助他們應付子女與就學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生活必須開支，例如為子女購買眼鏡等；及
- (i) 恢復向綜援單親家長發放長期個案補助金，讓他們有能力更換或維修家居電器，並進行家中所需的修葺工作。

**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檢討小組”）**

12. 檢討小組的代表向委員詳細闡述該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87/01-02(05)號文件)的內容。現將檢討小組所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 (a) 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名額應予增加，以便協助更多單親家長逐步邁向自力更生。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盡快開展《施政報告》所宣布的各項基建工程，以應付市民迫切的就業需求。除此以外，當局應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藉以保障市民的權利，確保他們的工資足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
- (b) 為免社會人士將使用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的受助人標籤為利用社會保障制度獲取利益的懶人，並讓單親家長可更靈活地為子女選擇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當局應向合資格的綜援單親家長發放現金，讓他們為子女獲取課餘託管名

額。當局發放的現金金額將會根據提供有關課餘託管服務的中心所收取的費用釐定。此外，發放有關現金津貼的期限應為6個月，而獲發的款項亦應可用作支付15歲或以下子女的學費；

- (c) 當局應以綜援受助人每月入息的70%作為豁免額，藉以鼓勵他們尋找工作，自力更生；
- (d) 當局應向綜援受助人的子女發放特別津貼，讓他們在學習及發展機會方面，與非綜援受助人的子女相同；
- (e) 恢復發放如電話費及租金按金等特別津貼及長期個案補助金；及
- (f) 為那些年輕時沒有機會接受9年基本教育的婦女開設日間免費教育的學額，並為此類婦女提供特別津貼，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

#### 香港單親協會(“單親協會”)

13. 單親協會的余秀珠女士表示懷疑該計劃能否有效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逐步邁向自力更生，並質疑當局推行該計劃的目的，是否旨在節省開支。余女士進而表示，除非當局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另行設立一個不同的社會保障制度，否則，倘要他們自食其力，不靠公共援助，實在非常困難。情況之所以如此，是由於現行的綜援計劃是於七十年代制訂的，旨在為年老、殘疾及／或患病人士提供援助，故此不應期望他們可自力更生。依她之見，協助健全受助人自力更生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讓他們保留每月入息全數，同時繼續向他們發放綜援，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例如：租金、子女教育及醫療服務方面的開支，直至他們有能力脫離安全網為止。

#### 討論

14. 羅致光議員表示，如要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母親自力更生，為她們提供更多接受正式教育的機會，較為她們提供零碎的技術培訓，更為有效。就此，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羅議員贊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現時豁免計算入息的水平根本無法鼓勵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並繼續就業。他促請政府當局正視這個問題。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因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較早時所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業已答允與開辦成人教育的機構商討，研究可否為綜援單親家長開辦日間基本教育課程。至於有批評指豁免計算入息的水平未能鼓勵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及對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社會福利署署長指事實並非如此。根據資料顯示，截至2001年10月30日為止，分別有13%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19%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參加者及35%的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參加者覓得工作。至於有關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水平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明年檢討豁免計算入息限額時，研究應否將豁免額調高。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有人擔心，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水平可能會鼓勵受助人透過高水平的豁免計算入息限額獲取利益，同時又繼續領取綜援，而非逐步脫離綜援。

16. 至於向綜援受助人發放更多特別津貼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充分理據支持當局發放這類特別津貼，因為下列數據可以說明一點，就是現時所發放的綜援金額足以應付綜援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舉例而言，一個4人家庭及一個4人單親家庭每月可領取的綜援金額平均為10,199元及10,530元。有關金額相當於或高於全港最低收入的兩成甚至兩成半家庭的平均家庭開支；該等家庭的每月平均家庭開支分別為9,680元及10,320元。此外，綜援受助人現時可用於購買非必需品的金錢較以往為多，亦足以證明綜援金額足夠。根據最近有關綜援受助人消費模式的研究結果顯示，綜援受助人用於食物的開支由1994至1995年度的69.1%下降至1999至2000年度的56.1%，而同期用於雜項用品及服務的開支卻分別由7%上升至9.1%，以及由3.5%上升至11.6%。雖然食物開支佔綜援金額的比例下降，卻並不表示綜援受助人須縮減食物方面的開支。相反，由於綜援計劃有實質改善，故此受助人用於食物方面的開支同期更出現17%的實質增長。此外，由於香港自1998年起持續出現通縮，而綜援標準金額一直沒有相應下調，因而令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增加了11%。基於上文所列的數據，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假如當局向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福利，對於並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而言，實在有欠公允。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對於有批評指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會產生標籤效應，以及向單親家長發放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的安排有欠靈活，政府當局並不接受此等指摘。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單親家長可利用這些託管券，在遍布全港超過130個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中心，為子女獲取課餘託管計劃名額。至於有人批評當局

推行該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節省開支，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該計劃的參加者並非必須參加任何就業援助計劃，而即使他們選擇不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亦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故此政府絕非為節省開支而推行這項計劃。

18. 李卓人議員詢問，為何獲邀參與該計劃的綜援單親家長有2 000名，但免費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的數目卻只有300個。鑑於尚有約1 700名參與該計劃的人士無法獲享免費課餘託管服務，李議員又詢問，在6 000個資助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當中，當局會否將以半費或免費形式提供的其中10%的名額撥予這些綜援單親家長。李議員進而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免費或資助的課餘託管計劃服務，擴展至領取綜援的雙親家庭。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當局只可在同一時間為300名計劃參加者提供免費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因為社署可從現有資源中覓得的節省款項，僅足以為300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提供資助，令服務使用者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由於部分家長選擇繼續全職照顧子女，直至最年幼的子女年滿15歲為止，故此並非所有計劃參加者均合資格獲享課餘託管計劃服務。此外，單親家長如再次失業、或退出就業再培訓計劃、或完成了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所舉辦的活動、或未能積極尋找工作，他／她將不獲續發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從而騰出來的託管券名額便可發給另一名合資格的單親家長。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倘有更多參與該計劃的單親家長覓得有薪工作，證明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具備成本效益，這樣便有充分理據支持當局將因綜援開支減少而節省所得的款項，撥用於為合資格的綜援單親家長提供更多免費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

20. 至於李卓人議員提出的第二項質詢，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提供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將不會影響現時提供6 000個資助課餘託管名額的撥款。她表示，以半費或免費形式提供的600個課餘託管名額應撥給哪些人士，將由非政府機構開辦並設有課餘託管計劃的中心自行決定。然而，按照慣例，這些名額會優先編配予綜援受助家庭及並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現時有519名家長獲編配以半價形式提供的課餘託管名額，獲編配免費名額者則有399名。在獲編配免費名額的399名家長當中，175名現正領取綜援，而224名則為並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以豁免全數或半數費用形式為綜援受助家庭及並無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數目將不會少於900個。

2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質詢時表示，為所有綜援家庭提供資助課餘託管服務，實在有欠恰當，因為當局提供此類服務，旨在應付社會需求而非教育需要。此外，鑑於資源有限，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將之運用於最有需要的範疇。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因為工作而需要課餘託管服務的綜援受助家庭，可隨時到任何一間這類由非政府機構開辦並設有課餘託管計劃的中心，獲取免費或半費的託管名額。
22. 至於建議延長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的有效期至6個月，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倘有關單親家長的工作情況已趨穩定，政府當局會慎重考慮這項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當局之所以初步將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的有效期定為一個月，是因為大部分願意投身工作的計劃參加者初期都應該正在積極尋找工作，或正在修讀各類培訓課程。
23. 李鳳英議員擔心，現有的幼兒中心及課餘託管中心不足以應付單親家長的需要。舉例而言，大部分幼兒中心會於天氣惡劣時暫停開放，而部分中心更拒絕照顧發燒或患病的兒童。結果，有關單親家長必須向僱主請假以照顧子女，但他們未必一定獲准告假。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承認，幼兒中心及課餘託管中心的運作未能完全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儘管如此，她指出，倘期望這些中心長時間開放，以迎合所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實在不切實際。舉例而言，要某間幼兒中心或課餘託管中心開放至深夜，以照顧某一工作時間較長的家長的需要，根本並不可行。為盡量迎合單親家長在託兒服務方面的需要，當局現正推行一項計劃，期望在鄰舍間推廣互助服務。她又積極研究，可否邀請更多家庭為居於附近的兒童提供託兒服務。
25. 何秀蘭議員表示，有些綜援受助人有志繼續求學，期望能充實自己，以期更易於適應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的需要，但現時所發放的綜援金額卻不足以應付這些受助人的需要。就此，何議員認為當局應向這些受助人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上學的交通費及學費等開支。
26. 鑑於大部分綜援單親家長很可能只覓得低收入的工作，主席認為大部分計劃參加者都不會有興趣參與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主席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對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另設安全網的建議有何意見。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將計劃參加者的豁免計算入息水平提高至2,500元，應有助鼓勵部分參加者從事受薪工作，逐步邁向自力更生。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以一個4人單親家庭為例，倘綜援受助人每月賺取4,500元，其家庭每月總收入將為13,030元；倘受助人仍然失業的話，其家庭每月總收入就只有10,530元。至於建議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另設安全網，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自1999年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來，當局已在施行綜援計劃時劃分健全受助人和非健全受助人。

28.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可否將課餘託管計劃託管券的有效期延長至6個月。

#### **IV. 加強對家庭支援的新措施**

(立法會CB(2)587/01-02(06)號文件)

29. 由於時間所限，而此項目亦無迫切性，委員同意把上述議項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

(會後補註：該議項其後定於2002年1月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

#### **V. 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的措施**

(立法會CB(2)587/01-02(07)號文件)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的內容。該文件旨在匯報加強青少年福利服務的新措施。

31. 有關政府當局建議明年在觀塘為邊緣青少年開設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一事，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該中心能否照顧分布於全港各區的夜間在外流連青少年(“夜青”)的需要。何議員繼而詢問，為加強青少年支援服務而將於2002年1月起招聘的朋輩輔導員，須具備甚麼入職資格。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夜青服務的18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各配備一輛輕型客貨車，因此能接載觀塘以外地區的青少年到擬設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如資源許可，而又找到合適樓宇，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夜青數目最多的北區開設類似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對於主席建議為使用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的青少年舉辦日間活動，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這項計劃，因此舉會與兒童及青年

中心的工作重疊。有關朋輩輔導員的入職資格，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他們須最少具備中五程度，同時曾成功克服成長過程中的挫折，讓他們為其他正在歧路邊緣摸索的青少年給予援手。

33.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為朋輩輔導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以確保他們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朋輩輔導員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會由聘用他們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提供。此外，社署亦計劃為這些朋輩輔導員舉辦一些中央統籌的培訓課程。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提醒有關的兒童及青年中心不應把朋輩輔導員視為活動助理。前者的職責是為中三離校生提供一對一的輔導服務，後者的職責是協助籌辦活動。

34. 李鳳英議員詢問，為照顧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而將於東九龍和港島區增設的兩間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會否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上述輔導中心將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進一步表示，社署即將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營辦上述兩間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最好能在東九龍的觀塘區及港島的灣仔或東區開設。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除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外，亦正在就這兩間新設輔導中心提供服務的範圍，向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現有的3間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徵詢意見。當局將會在完成諮詢後，才落實新中心的服務規格，並邀請非政府機構就開辦輔導中心提交建議書。當局亦會檢討現時有關濫用藥物的公眾教育和校本教育。

35. 羅致光議員認為，把朋輩輔導員的入職資格定為最少具備中五程度，會令很多可能只有中三程度但適合擔任朋輩輔導員的青少年無法擔任此職。羅議員進一步表示，朋輩輔導服務的對象不應只局限於中三離校生，很多中一至中三的學生在克服成長過程中的挫折時也需要支援及指引。羅議員亦認為，由於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服務對象為較高危的青少年，故此由外展社會工作隊進行朋輩輔導服務，較將此項服務融合於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的服務內更為有效。羅議員希望社署與醫管局緊密合作，協助濫用藥物的青少年。

36.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回應時表示，朋輩輔導員須具備中五程度是基於3個原因。第一，此舉能確保他們具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以履行他們的職責。第二，希望透過他們克服成長過程中種種挫

折的經驗，鼓勵中三離校生重返校園完成中學課程。第三，希望朋輩輔導員本身亦能藉着這項工作體驗，激勵他們繼續進修，例如在社會工作方面取得更高的專業資格。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進而表示，當局把朋輩輔導服務融合於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的服務內，是由於各中學已與其校區內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建立了策略性的夥伴關係。此外，由於朋輩輔導員的經驗不足，未能獨立工作，他們需要在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工作的資深社工提供支援。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由於中一至中三學生可在校內接觸到多項不同的支援計劃，因此朋輩輔導服務的對象只集中於中三離校生，而不包括中一至中三學生。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青少年如有刑事紀錄，即使其已經成功克服個人問題，亦不會獲聘請為朋輩輔導員。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會進一步考慮按個別情況降低朋輩輔導員的入職資格的建議。對於委員建議社署與醫管局加緊合作，協助濫用藥物的青少年，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社署定當與醫管局通力合作。

37.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亦應為勞工處展翅計劃的學員提供朋輩輔導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認為把朋輩輔導服務融合於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服務隊的服務內，應能有效接觸到目標服務對象，因此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把服務擴展至展翅計劃的學員。然而，另一方面，展翅計劃的學員在應徵活動助理的職位時，可獲得優先考慮。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7日